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文件 辽宁省水利厅

辽财税〔2020〕343号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划转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征管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新区税务局，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辽宁省人民政府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我省设立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现将划转征收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划转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依法认定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金额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并缴入国库；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并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政策制定。

二、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历史征管数据和资料清理，妥善保管划转前档案资料和数据，按规定核销原领用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准确提供河道采砂权出让有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协助税务部门摸清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近三年缴费人数量、收入规模、预算级次等费源情况，支持税务部门平稳有序承接征收工作。

五、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工作，并根据河道采砂权出让结果向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个人开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见附件）。税务部门以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作为征收依据。开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需留存相应的《送达回证》（见附件）。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个人，超过《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缴纳费款的，须先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开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再到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纳费款事宜。

六、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个人需按照《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的要求，向河道砂场所在地县（区）级税务机关一次性足额申报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河道砂场所在地跨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负责征收的县（区）级

税务机关。

七、税务部门收款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缴费凭证一式两份，缴费人留存一份、由缴费人提供给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缴费人提供的缴费凭证中注明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缴费金额审验无误后，方可为缴费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不得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八、税务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将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入人民银行国家金库，并做好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等工作。

九、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预算科目编码为“1030799”，预算科目名称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级次为省、市、县的分成比例，收款国库为河道砂场所在地国库名称。

十、所属期为2021年1月1日以前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收缴、清理欠费及退费等相关征管工作继续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转后，税务部门征收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涉及误收误缴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向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因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十一、税务部门应将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入库信息于入库次月十日前，传递给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税务、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逐步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入库信息实时共享。

十二、2020年12月20日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业务和数据信息交接。

十三、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操作流程按照《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业务操作手册》（见附件）办理。

十四、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业务操作手册
2.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
3. 送达回证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2日印发

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征管业务操作手册

根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分成体制等征管事项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划转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编制。

2020 年 12 月

目录

目录 2

1. 事项登记	3
1.1 【事项类别】	3
1.2 【业务概述】	3
1.3 【办理流程】	3
1.4 【办理规范】	5
2. 申报缴费	5
2.1 【事项类别】	5
2.2 【业务概述】	5
2.3 【办理流程】	5
2.4 【办理规范】	6
3. 票据开具	6
3.1 【事项类别】	7
3.2 【业务概述】	7
3.3 【办理流程】	7
3.4 【办理规范】	8
4. 申报更正	8
4.1 【事项类别】	8
4.2 【业务概述】	8
4.3 【办理流程】	8

4.4	【办理规范】	9
5.	退库处理	9
5.1	【事项类别】	9
5.2	【业务概述】	9
5.3	【办理流程】	10
5.4	【办理规范】	10

1. 事项登记

1.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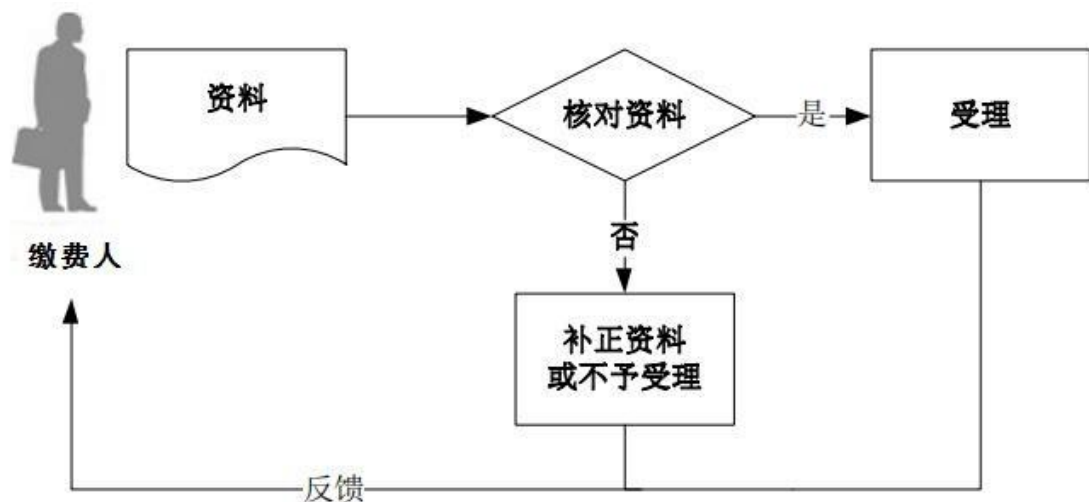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1.2 【业务概述】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费人申请办理基础信息登记。

1.3 【办理流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河道采砂权出让结果出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包括：缴费人（个人、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河道砂场名称、开采量、出让单价、出让总价款、省、市、县收入分成比例等信息；

税务部门

根据缴费人提供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判断缴费人类型：个人、单位。

缴费人为自然人时，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已存在该缴费人的自然人登记信息则直接调用，若不存在，则调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自然人间接登记接口进行登记；

缴费人不为自然人时，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已存在该缴费人的登记信息则直接调用；若不存在，外省及大连市单位调

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组织临时登记接口进行登记，本省外市企业调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跨区税源登记接口进行登记。

1.4 【办理规范】

1. 受理

(1) 对缴费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河道采砂权出让金额后，出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告知缴费人到河道砂场所在地县（区）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办税厅窗口人员根据通知书等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采集完成登记。

2. 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2. 申报缴费

2.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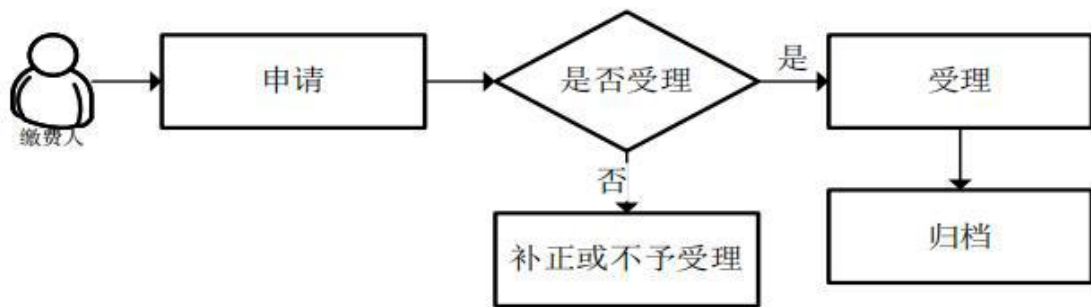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2.2 【业务概述】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申报业务是指缴费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缴费事项的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申报的过程。

2.3 【办理流程】



1. 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根据缴费人提供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在非税通用申报模块录入申报信息并打印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交由缴费人确认；

2. 缴费人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上签字；

3. 缴费人选择 POS 机刷卡缴费、扫描二维码缴费、税库银缴费、网上银行缴费等方式进行费款的缴纳。

2.4 【办理规范】

缴费人可直接刷卡缴费或通过辽宁移动办税 APP 等方式进行费款的缴纳，方式如下：

1. 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刷银联卡缴纳；
2. 直接在辽宁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缴纳；
3. 通过辽宁移动办税 APP 进行缴纳；
4. 通过签订的三方协议使用税库银划款缴纳。

3. 票据开具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价款并按现行收入级次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收款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

3.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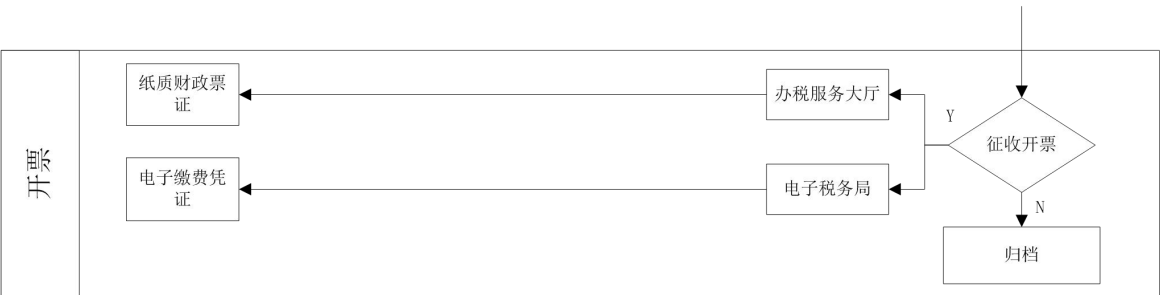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3.2 【业务概述】

是指缴费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款项到国库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款项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票证时，税务机关为证明缴费人已经缴纳款项或者已经退还缴费人款项而开具票证的过程。

3.3 【办理流程】



在办税服务厅开具缴费凭证，通过 POS 机刷卡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缴费人缴款完成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确认缴款情况并取得缴费凭证：

1. 办税服务厅开具缴费凭证；

2. 缴费人登陆电子税务局通过身份信息查询出已缴纳的款项信息，自行打印缴费凭证。

3.4 【办理规范】

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时，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根据缴费人已缴费信息，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直接打印缴费凭证。

4. 申报错误更正

4.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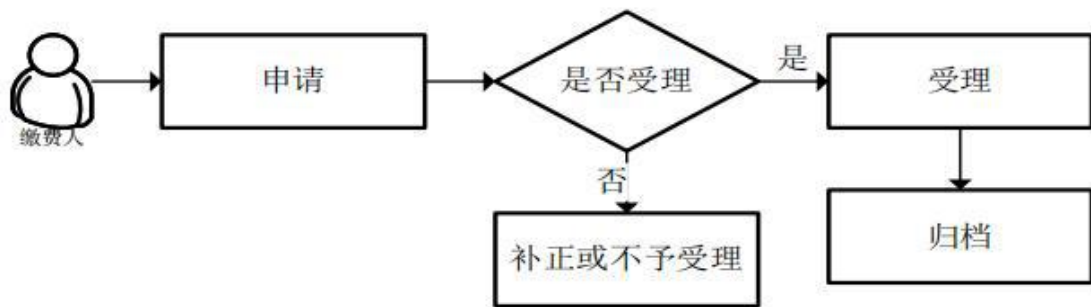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4.2 【业务概述】

申报错误更正，是缴费人办理申报后，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的过程。

4.3 【办理流程】



4.4 【办理规范】

申报错误更正时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

1. 若缴费人还未缴费，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将申报进行作废，按照正确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重新申报；
2. 若缴费人已缴费，缴费人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并进行补缴或退费。

5. 退库处理

5.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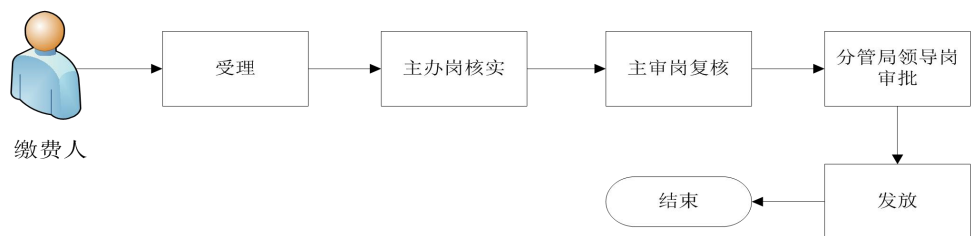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5.2 【业务概述】

退库是将多缴款项退还缴费人的过程。其中因税务部门误收或缴费人误缴，由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政策性原因需

要退库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5.3 【办理流程】



税务部门误收、缴费人误缴

缴费人提出申请后，办税服务厅进行核实、复核，在办税服务厅主管局领导审批后，由收规部门按规定进行退费。

政策性原因

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5.4 【办理规范】

1. 受理

(1) 缴费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提交的退费申请表，缴费人申请退费额不能大于缴费人已入库金额。

(2) 缴费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缴费人需补正的内容。

(3)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缴费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2. 核实

对于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退费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退库，在退费申请表填写核实意见。

3. 发放

根据核实结果发放。

4. 归档

归档资料为报送资料清单中标注为归档的各项资料。

附件2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

(X) 水通〔XXXX〕XXX 号

缴费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到国家税务总局 XX 县（市、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XX 市 XX 街（路）XX 号）申报、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总计_____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河道砂场名称	许可采量 (m³)	出让单价 (元)	出让总价 (元)	省、市、县 收入分成比例

备注：
1. 缴款方式为 POS 机刷卡、税库银三方协议转款、第三方支付软件扫码。法人类缴费人需同时携带公章、法人章；
2.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水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提供给税务部门留存一份，缴费人留存一份。

XX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X)水通〔XXXX〕XXX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本回证一式一份，由送达人留存。